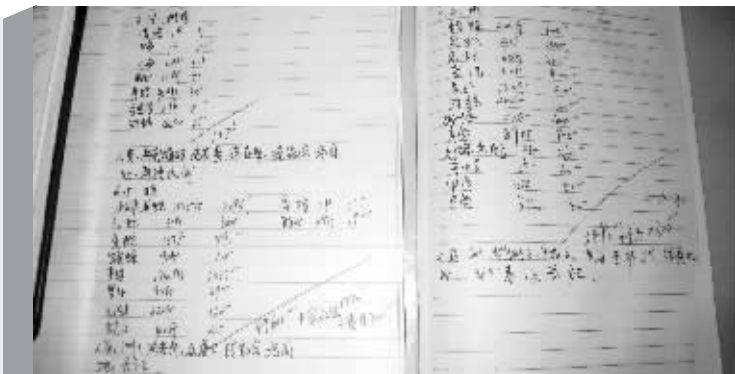


24年筹集196万元 “环保卫士”拯救了上百万野生动物

4月14日一大早,家住南通如皋市如城街道的中年汉子陈警东搭乘一辆农用车赶往5公里外的如海河畔。在一块平坦的河边,陈警东将3只鼯、6只猫头鹰、86只刺猬及90多公斤蛇放生。这是他周旋7家菜市场、与鱼贩子斗智斗勇的成果,一共花了9500元。这也是他第4031次拯救野生动物。 鞠九江 陈莹 胡涓



陈警东的放生记录 鞠九江 摄

24年救了上百万野生动物

陈警东今年45岁,原是如皋市一家企业的电工。工作之余,他会去保护野生动物,曾拯救了大量的国家重点保护的、二级野生动物和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。2004年4月,为了集中精力拯救更多的野生动物,他辞去工作,成了一名义务从事保护野生动物的“环保卫士”。从1990年开始的这24年间,他共花费196万元,拯救了上百万只(条)野生动物。

假扮老师救小白蛇

2006年8月的一天,朋友打电话向陈警东“爆料”,如皋袁桥镇有个农民捉到了一条小白蛇,打算空运到大连卖给一家大宾馆。

陈警东心急如焚找到了那户人家,谎称:“我是如皋无线电厂子弟学校的老师,听说你捕了一条白蛇,我想租借回去给学生作生物课演示。”他掏出工作证和身份证交给

捕蛇者,幸亏工作证的职务一栏没有写电工,而是写的工作人员。捕蛇者先是拒绝,当陈警东提出一天付200元租金时,对方终于同意了。

在蛇类动物中,白蛇十分罕见,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动物,保护价值极高。这条白蛇长约1.5米,红眼睛、红信子,雪白如玉。第二天上午,陈警东便将小白蛇放生长江。当天晚上,陈警东打电话给捕蛇者称白蛇不小心弄丢了,对方暴跳如雷。

陈警东说:“小白蛇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,只要我一个电话打到环保局,你不但得不到一分钱,还要受到经济处罚。这样吧,我贴补你2000元钱,但你得答应我以后不再捕蛇了。”对方无可奈何地答应了陈警东。陈警东也不食言,当天就把余款付给了捉蛇者。

“驴子馆”终停业关门

如皋市的大小饭店都怕陈警东

来吃饭。原来一些饭店为了吸引顾客,经常弄些飞禽走兽来招揽顾客,陈警东看到菜谱上或饭店服务员推荐这些“大菜”时,就找老板理论,不少老板被他感化,撤去了这些“大菜”。

2011年9月的一天,陈警东经过如城镇北郊时,看到了一家驴子馆,这家饭店现杀现卖蒙古产的野生驴,吸引了不少顾客。

陈警东找来老板问道:“你知不知道蒙古野驴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?你这样做是要负刑事责任的。”但老板并不买账。

回去后,陈警东从网上下载了蒙古野驴的资料,并将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的有关内容打印成了宣传单。

次日中午,陈警东带着宣传资料来到驴子馆,只要有顾客进门,他就迎上去一边发放资料一边劝说其不要吃驴肉。他的这一招还真劝走了不少顾客。一周后,驴子馆停业关门,老板也受到了应有的处罚。

村民落水 六旬夫妇合力救上岸

他们还用电视上学来的急救法,使溺水者转危为安

发现有人溺水,她毫不迟疑撑船靠近溺水者,将溺水者救上了岸;听到屋外呼救声,他想都没想就奔过去,将溺水者救上了岸;他和他用电视上学来的方法,使溺水者转危为安。他和她是如皋市搬经镇肖马村一对六旬夫妇,重提救人往事,他们的心中只有两个字——本能。

王俊 马志刚 陈莹



老夫妻描述救人场景 通讯员供图

她撑着小船去救人

4月3日下午2时左右,61岁的村民陈银凤独自一人走向河边,撑着小船划到河中央,开始打捞螺蛳。她自幼习水,撑船下河对她很平常。大约过了1个小时,陈银凤看到同村村民汪如宏也提着篮子来河边打捞螺蛳,两人虽相隔百米远,但陈银凤还是认出了她,并跟她打了一声招呼。不料,意外就在几分钟内发生了。“突然听到‘嗷嗷’几声尖叫,她就没影了,只看见那里水花扑腾。”陈银凤回忆说,当时她脑海里瞬间闪过一个念头——汪如宏落水了,她本能地撑起竹竿,将船划向汪如宏,一边划还一边大声呼救,“不好了,有人掉水里了,快来救人啊……”

等她靠近汪如宏时,汪如宏整个人已经被水淹没。“我俯下身,一只手紧紧地抓住船帮,另一只手伸进水里,一把揪住她的头发,将她拖出了水面。”陈银凤说,她当时也不知道哪来的力气,就两只手叉住汪如宏的双腋,将汪如宏救上了船。

他鞋子没脱就下水

陈银凤的老伴顾忠全是第一个赶到现场的,听到呼救声时,他正在院子里喂鸭子,他就随手扔掉了手中的鸭食盆,一路小跑奔向河边。

“一到河边就看到两人浑身湿透,老伴儿一个劲地喊:‘快救人,我没力气了。’”顾忠全说,“救命要紧,耽误一秒钟都不行。”他鞋子没脱就一脚踩进河里,用力将船拖到岸边,又连拖带拽将汪如宏救上了岸。

男子花9.1元买了一袋零食,结果发现原本应有的4小袋只有1小袋,他以涉嫌价格欺诈为由,要求超市以一赔十,同时赔偿精神损失费2000元。扬中市工商局近日接到这起投诉,最后的调解结果是,超市赔礼道歉,但男子索要精神损失费的诉求未获支持。不过,超市出于自身形象考虑,还是赔了800元。 蔡玉娟 林清智

买的零食少了3小袋 消费者索要精神损失费

工商部门不支持该诉求,但超市方出于自身形象考虑,自行赔偿800元

优惠包装只剩1小袋 他要精神损失费

扬中某超市商品在进行促销活动,4小袋零食优惠包装共计9.1元,由于超市工作人员失误,其中一个优惠包装被拆散了,只剩1小袋在包装内,朱某恰好购买了此包装商品,并以4小袋的价格进行了付款。

事后,朱某发现了这个问题,并找到了超市要求以一赔十,同时赔偿精神损失费2000元。超市不同意,双方陷入纠纷。朱某则以该超市涉嫌价格欺诈为由到扬中工商局进行投诉。

据扬中工商局消保科工作人员介绍,商家的确侵犯了消费者公平交易权。消费者可以要求赔偿,但此事不属于食品安全问题,无法适用以一赔十的罚则。其次,商家并不存在主观故意行为,无法定性其存在欺诈。最终,经工商部门协调,该超市部门经理和食品区负责人、货架员工一起向消费者赔礼道歉,同时考虑到超市形象和事件影响,无奈自行赔偿消费者800元。

消费者索取精神赔偿 须向法院起诉

记者昨天从扬中工商局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了解到,其实,这种“过度维权”是维权过程中一种不成熟的行为。部分消费者只要是买到了劣质商品或者其主观臆断的“问题”商品,在并没有对其造成丝毫伤害的情况下,就会向商家提出各种各样的不合理要求,毫无根据地漫天索要高额赔偿。对于类似这样的漫天要价,工商部门不予支持。但越来越多的商家会注重自身的形象,因此,许多商家都会选择做出让步,消费者往往正是抓住了商家这样的心理进行漫天要价,甚至索要精神损失费。

而《新消法》《消保条例》都对精神损失费做出规定,工商部门和消协也无权要求商家给予精神赔偿。这属于民事责任,消费者如果坚持索取精神赔偿,必须向法院起诉。根据有关规定,当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时,消费者可以要求经营者给予商品或服务价格三倍的赔偿。

受不了家暴,她沿着铁路线哭着回娘家 民警刚把她拽下路基 列车从身边呼啸而过

年轻女子小琴(化名)命运多舛,第一任丈夫出轨,导致婚姻破裂,她带着儿子另嫁,岂料因生了个女儿引来夫家不满,还被怀疑出轨,接连遭受第二任丈夫毒打。因不堪忍受长期家暴,心灰意冷的她趁丈夫熟睡之际逃离出租屋,来到泰州火车站沿着铁路线想走回娘家,幸被巡线的铁路民警及时发现救助,才避免了危险。

4月15日上午9时10分许,泰州火车站派出所西站货场民警高行镇巡查至线路K139公里处时,突然一阵哭泣声从远处传来。民警抬头一看,发现一名身穿黄衣服的年轻女子正蹲在路基上掩面哭泣。此时,距离K8627次列车经过的时间仅剩3分钟。高行镇冲上前,一把将她从路基上拉下来,瞬间,列车从他们身旁呼啸而过。女子吓蒙了,抱着民警的胳膊死死不放。

女子叫小琴,今年24岁,是青海人。第一次婚姻不幸,被迫离婚,并带着4岁的儿子嫁给了现在的丈夫黄某。去年小琴生了一个

女儿,夫家越发不喜欢她。有一次,小琴与公婆发生矛盾,丈夫不分青红皂白一拳将她打倒在地,让她伤心至极。

今年年初,小琴和丈夫来到泰州打工,小琴在工地烧饭。因为工地离家远,小琴便经常搭乘工地上另一名工友的摩托车外出买菜。很快,关于两人的风言风语便传入了黄某的耳朵。他深信妻子与他人有染,喝醉酒后便回到出租屋,经常找各种理由打骂小琴。4月14日晚,丈夫又喝多了酒,再次暴打小琴。第二天凌晨两点,小琴偷偷溜走,想逃回娘家,沿着铁轨走了十多公里,直到被民警发现。

高行镇帮小琴联系到她丈夫,对方连连认错。原来,他酒醒后发现小琴不见了,害怕小琴寻死,一直在寻找小琴。高行镇对黄某提出了批评,劝他善待小琴,黄某也当着民警和小琴的面发誓今后一定不再动手,回家好好过日子。最终,小琴原谅了黄某,跟随他一起回去了。

莫静 孙玉婷 李绍富